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展房产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份 154,279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971%。其中宏展房产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54,125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891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宏展房产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183%；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551%。（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，公司有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宏展房产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,4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7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77,769,858

股减少至 154,279,858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9.2147% 降至 7.9971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 的整数倍刻度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宏展房产发来的《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6 年 7 月 6 日，宏展房产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减持期间宏展房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3,4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76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	
持股数量	177,615,858 股		
持股比例	9.2067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58,981,4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18,634,405 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77,615,858	9.2067%	兰旭先生为宏展房产实际控制人
	兰旭	154,000	0.0080%	宏展房产实际控制人
	合计	177,769,858	9.2147%	—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3月14日
减持数量	23,49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4月7日~2026年7月6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 23,49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3.02~3.02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0,939,8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16,510,000股
减持比例	1.217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2.0734%
当前持股数量	154,125,858股
当前持股比例	7.9891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  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6日